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英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本通函附奉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KF

UKF (HOLDINGS) LIMITED

英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68)

**主要交易
向客戶提供財務資助**

本通函自刊發日期起將在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至少七日及在本公司之網站 http://www.ukf.com.hk/html/ir_announcements.php 內登載。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具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屬於新興的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11
附錄二 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13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Trade Region Limited 收購 Loyal Speed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的公佈，內容有關 Loyal Speed Limited 為客戶提供財務資助
「拍賣行」	指	Saga Furs Oyj 及 Dansk Pelsdyravlerforening (稱為 Copenhagen Fur)，分別為芬蘭及丹麥的兩間毛皮拍賣公司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本公司」	指	英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即收購事項的完成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SC 貸款」	指	本集團於 FSC 進一步貸款協議的日期前為 Fur Supply China 提供的貸款
「FSC 貸款協議」	指	Loyal Speed Limited 與 Fur Supply China 就 FSC 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的貸款協議
「FSC 進一步貸款」	指	Loyal Speed Limited 根據 FSC 進一步貸款協議將為 Fur Supply China 提供的貸款，於 FSC 進一步貸款協議的期間內其不時的未償還金額不得超逾 110,000,000 港元
「FSC 進一步貸款協議」	指	Loyal Speed Limited 與 Fur Supply China 就 FSC 進一步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的貸款協議
「Fur Supply China」	指	Fur Supply (China) Limited，本集團的經紀客戶之一

釋義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收購事項前的FSC貸款」	指	於完成收購事項前，Loyal Speed Limited 根據FSC貸款協議為 Fur Supply China 提供的貸款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的招股章程
「季度報告」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的首季度報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UKF (HOLDINGS) LIMITED

英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68)

執行董事：

黃振宙先生

郭燕寧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榮峰先生

鄧達智先生

Jean-pierre Philippe 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鶴翔街8號

維港中心2座

9樓902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向客戶提供財務資助**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發出有關 Loyal Speed Limited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向客戶提供財務資助之公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 FSC 貸款及 FSC 進一步協議之條款的詳情，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鑒於 Trader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合共 870,300,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2.7% 的實益擁有人) 已就 (其中包括) FSC 貸款及 FSC 進一步貸款發出書面批准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故本通函寄發予股東乃僅供參考。

董事會函件

背景

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Trade Region Limited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完成收購 Loyal Speed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誠如該通函及該公佈所披露，Loyal Speed Limited 專注於 (i) 代表其客戶向拍賣行購買毛皮原料，從中賺取佣金；及 (ii) 為其毛皮經紀客戶提供融資以結算彼等向拍賣行所購買之毛皮，從中賺取利息。於收購事項後，本集團主要從事狐狸及水貂毛皮貿易及經紀以及水貂養殖業務。

自完成日期以來，Loyal Speed Limited 已成為本集團的一部分及繼續不時為兩名經紀客戶 (Fur Supply China 及摩登皮草有限公司) 提供貸款，讓該等客戶可向拍賣行購入毛皮。Loyal Speed Limited 向摩登毛皮有限公司提供貸款的詳情，已根據創業板上市公司第 17.15 及第 19.34 條於該公佈內披露。鑒於 FSC 貸款及 FSC 進一步貸款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40 條獲得股東批准，故於下文載列 FSC 貸款及 FSC 進一步貸款的進一步詳情。

FSC 貸款

FSC 貸款的主要條款

於收購事項前，Loyal Speed Limited 曾與 Fur Supply China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的協議 (即 FSC 貸款協議)，自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五年。根據 FSC 貸款協議，Fur Supply China 可要求 Loyal Speed Limited 墊付 Fur Supply China 透過 Loyal Speed Limited 於拍賣行所採購的全部毛皮原料之價格 70%，以結算上述的採購。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Fur Supply China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與本集團任何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及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01 條) 概無關連。

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收購事項前的 FSC 貸款之未償還金額為 36,178,000 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收購事項前的 FSC 貸款已獲償還。

董事會函件

緊隨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完成收購事項後但緊接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FSC進一步貸款協議前的期間，Loyal Speed Limited已根據FSC貸款協議，於下列日期向Fur Supply China墊付下列金額（即FSC貸款），相當於Fur Supply China透過Loyal Speed Limited於拍賣行所採購相關毛皮的購買價約70%：

日期	每項FSC貸款的概約金額 (港元)	使用有關FSC貸款 所採購毛皮的 概約購買價金額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22,853,000	33,078,000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	5,979,000	8,951,000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	6,608,000	9,201,000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20,835,000	29,918,000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	35,043,000	50,233,000
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	9,638,000	14,066,000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	9,049,000	15,038,000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11,226,000	29,788,000
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	28,626,000	48,700,000

下表載列FSC貸款於下列日期的概約未償還金額連同利息、當時的資產比率及當時的最高適用比率：

日期	FSC貸款的 概約未償還金額 連同利息 (港元)	概約資產比率	概約最高 適用比率 (港元)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45,706,000	26.4%	41.1%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98,008,000	33.7%	64.8%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即FSC進一步貸款協議的日期)	74,198,000	20.8%	48.6%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74,998,000	21.0%	48.6%

所有FSC貸款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Fur Supply China須於作出墊款後的180日內償還。倘於信貸期的首90日內作出還款，FSC貸款的利率為每月1.2%；倘於信貸期的首90日後才作出還款，則為每月1.5%。FSC貸款的還款，由該等貸款所購買之毛皮的留置權作為抵押。換言之，當墊付FSC貸款時，涉及到留置權的毛皮的價值，便是使用有關FSC貸款所

董事會函件

採購毛皮的概約購買價金額(即第5頁首個表格「使用有關FSC貸款所採購毛皮的概約購買價金額」項下所示的金額)。根據FSC貸款協議，Fur Supply China須於提取使用相關的FSC貸款採購之特定毛皮批次之前，償還該項貸款。倘Fur Supply China未能於墊款日期起計180天內向Loyal Speed Limited償還相關的FSC貸款，Loyal Speed Limited有權按當時的現行市價出售上述的毛皮批次及追討相關的FSC貸款、應計貸款利息總額及就出售該毛皮批次已產生的開支。

FSC貸款的金額乃根據本集團的現金流、客戶的營業額及還款能力而釐定，並且是Loyal Speed Limited與Fur Supply China經過公平磋商而達成。FSC貸款的利率乃Loyal Speed Limited與Fur Supply China於收購事項前採納及協定，並且是各方參照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的風險承擔度、信貸期、客戶透過本集團採購毛皮的金額、客戶的財務狀況及現行市場價格水平，於公平磋商後釐定。就採購毛皮的融資而言，拍賣行所提供貸款的年利率介乎8.5%至17%。因此，董事認為FSC貸款的利率與市場利率相若。

本集團為所有同意委聘Loyal Speed Limited為唯一及獨家經紀以在拍賣行採購毛皮的毛皮經紀客戶提供融資，以供將毛皮進口到香港。於訂立相關協議前，Loyal Speed Limited已進行背景調查及審閱有關客戶的過往信貸紀錄。Loyal Speed Limited確認，Fur Supply China於過去三年多以來一直是Loyal Speed Limited的客戶，從未拖欠償還由本集團作出的任何墊款。

提供FSC貸款的理由及裨益

Loyal Speed Limited為Fur Supply China的經紀。藉提供FSC貸款，本集團不單止賺取利息收入，亦有利其經紀客戶向拍賣行採購毛皮，從而為本集團帶來佣金收入。鑒於FSC貸款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墊付及考慮到交易的裨益，董事認為FSC貸款的條款為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FSC進一步貸款協議

由於為毛皮經紀客戶提供融資是本集團一項主要業務，故董事預期本集團往後將不時向其經紀客戶進一步發放貸款。為方便其未來營運，Loyal Speed Limited與Fur Supply China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FSC進一步貸款協議，據此，Loyal Speed Limited將按其酌情權，自FSC進一步貸款協議的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向Fur Supply China提供金額不超過110,000,000港元的循環貸款，以為透過Loyal Speed Limited採購毛皮而提供最高達購買價70%的融資額。最高金額110,000,000港元指於FSC進一步貸款協議的日期之前已作出及根據FSC進一步貸款協議將作出之貸款的未償還總額。

董事會函件

Fur Supply China須於提取任何部分的FSC進一步貸款當日後的180日內償還FSC進一步貸款。倘於信貸期的首90日內作出還款，FSC進一步貸款的利率為每月1.2%；倘於信貸期的首90日後才作出還款，則為每月1.5%。FSC進一步貸款的還款，由該等貸款所購買之毛皮的留置權作為抵押。與FSC貸款協議近似，Fur Supply China須於提取使用FSC進一步貸款採購之特定毛皮批次之前，償還該項貸款。倘Fur Supply China未能於墊款日期起計180天內向Loyal Speed Limited償還相關的FSC進一步貸款，Loyal Speed Limited有權按當時的現行市價出售上述的毛皮批次及追討相關的FSC進一步貸款、應計貸款利息總額及就出售該毛皮批次已產生的開支。FSC進一步貸款之代價及利率的釐定基準與FSC貸款的相同。

所有FSC進一步貸款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鑒於FSC進一步貸款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墊付及提供FSC貸款的理由和裨益同樣適用於FSC進一步貸款，故董事認為FSC進一步貸款的條款為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FSC貸款及FSC進一步貸款的財務影響

最高金額110,000,000港元指於FSC進一步貸款協議的日期之前已作出及根據FSC進一步貸款協議將作出之貸款的未償還總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SC貸款之未償還金額約為74,998,000港元。假設緊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Fur Supply China悉數動用FSC進一步貸款協議下的信貸限額，預期本集團的現金結餘將會減少，而本集團的「應收貸款」預期將會增加最多35,345,000港元。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及其他負債」將增加最多35,345,000港元。FSC貸款及FSC進一步貸款曾經讓及將會讓本集團賺取淨利息收入。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FSC貸款的未償還金額連同利息，以及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計算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即完成日期）至該公佈日期的當時相關百分比率，本集團向Fur Supply China提供貸款（即FSC貸款）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

提供FSC貸款及FSC進一步貸款各自原應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4、第19.37、第19.38、第19.40及第19.41條所載列的通知、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FSC貸款及FSC進一步貸款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倘本公司將要就批准上述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亦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rader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持有合共870,3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2.7%的權益，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44條為(其中包括)FSC貸款及FSC進一步貸款給予其書面批准。因此，該項書面批准將予接納以代替召開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確認及/或追認FSC貸款、FSC進一步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遺漏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本公司原應就提供FSC貸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的相關條文。本公司就收購事項進行盡職審查工作時注意到，Loyal Speed Limited所從事之業務將會包括為其毛皮經紀客戶提供融資以結算彼等所採購的毛皮，以及FSC貸款協議的存在。但是，本公司未有作出適時披露及於適當情況下就提供FSC貸款取得股東批准，是由於其錯誤理解FSC貸款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所進行屬收益性質的交易(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4(1)(g)條的定義)，故應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的規定。本公司的錯誤理解源於在收購事項後，Loyal Speed Limited為其經紀客戶提供貸款將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活動。

誠如本公司與其合規顧問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的合規顧問協議所規定，倘本公司於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及財務報告之前按適時基準徵詢合規顧問，合規顧問須(其中包括)確保本公司獲得適當指引和意見，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規例、守則及指引的規定。

由於前述的錯誤理解，本公司過去並不清楚其就FSC貸款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的責任。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絕非蓄意規避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第17.22、第19.34、第19.37、第19.38、第19.40及第19.41條。本公司謹此就(i)未有因訂立關於提供FSC貸款的主要交易而申請短暫停牌；(ii)過遲於一份公佈及季度報告內披露提供FSC貸款；及(iii)過遲根據上述規則尋求股東批准提供FSC貸款致歉，有關情況純粹是本公司粗心大意之故。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確認概無其他披露情況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4條乃須予披露。

董事會函件

未有就FSC貸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4、第19.37、第19.38、第19.40及第19.41條(及如該公佈所披露第17.15、第17.16及第17.22條)的規定，構成對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違反。聯交所可能就此對本公司及／或董事採取適當行動。

將予採取的補救措施

為避免再次發生上述事件及確保往後適當地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建議採取下列補救措施：

- (1) 管理層將更嚴謹地檢討其常規運作，尤其是向個別客戶作出之墊款，以及向董事提交每月報告，以監察及確保不會超逾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及其他相關條文有關須予通知的交易及向實體墊款的門檻。管理層亦會即時報告予董事及採取適當行動，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及其他相關條文的通知、公佈及／或股東批准規定(視情況而定)。
- (2) 本公司將為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提供進一步培訓，以加強彼等對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認識。本公司將安排法律顧問或其他課程提供者，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關於須予通知的交易及本集團作出墊款事宜的合規議題，向監督本集團日常營運的董事及本公司財務部門提供講座。
- (3) 本公司承諾對其內部及程序監控和財務申報系統進行全面檢討，並進一步改善其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程序。除安排其核數師提供上文(2)所述有關增強內部監控程序的培訓外，本公司將尋求專業意見，確保往後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有關各方的資料

Fur Supply China 主要從事向拍賣行採購毛皮的代理業務。

Loyal Speed Limited 主要從事(i)代表其客戶向拍賣行購買毛皮原料，從中賺取佣金；及(ii)為其毛皮經紀客戶提供融資以結算彼等向拍賣行所購買之毛皮，從中賺取利息。

本集團主要從事狐狸及水貂毛皮貿易及經紀以及水貂養殖業務。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英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振宙
謹啟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招股章程中披露。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年報中披露。

招股章程及年報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ukf.com.hk>)內刊載。

2. 債務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借款為174,600,000港元，包括銀行借款約114,800,000港元、拍賣貸款約31,400,000港元、租購承擔500,000港元、公司債券約10,000,000港元及承兌票據約17,900,000港元。除上述者或於本通函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包括擔保在內之借款。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部負債外，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按揭、抵押、債券、借入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承擔、承兌票據、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就債務聲明而言，外幣金額已按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當時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

董事已確認，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集團之債務狀況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內部資源、目前具備的銀行及其他融資額度，倘並無發生未能預見的情況，本集團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所需。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察覺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賬目的日期）以來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財務及貿易前景

誠如季度報告所述，由於藍狐皮及貂皮之價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在斯堪的那維亞地區舉行之拍賣會上錄得新高，本集團的存貨於本年度餘下時間可享有之利潤可望勝於預期。同時，受國際知名品牌影響，皮草及毛皮修邊衣物繼續風靡全球，因此預期皮草及毛皮修邊衣物的需求進一步增加，尤其是在中國、俄羅斯及韓國。

此外，由於隨著毛皮市場之上行趨勢仍然存在，將有更多客戶於日後之拍賣會上尋求集團之經紀和融資服務，本集團預期於收購事項後將繼續獲利。

目前為止，本集團三個水貂養殖場的出生率及毛色組合令人滿意，故所取得之成績頗為理想。

此外，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本集團已與一名丹麥人士就成立一合資企業簽訂一份意向書，以顯示彼等訂立具約束力協議成立一個水貂養殖場之意向。估計該養殖場可養殖約10,000隻育種，每年可繁殖約60,000隻水貂，本集團初步持有該合資企業之92.5%股本。

由於可能於不久將來收購更多丹麥養殖場，故本集團已聘請了一位富經驗的地區經理John Eggert先生，以監督本集團三個水貂養殖場之現有員工及經理，同時協助本集團在水貂養殖業務上之一切拓展事宜。

上述各點，再加上位於丹麥的水貂場，應會帶來一個獲利年度。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附錄或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董事於股份及購股權的權益外，並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提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i)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本公司的權益 —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持股 股份總數	於本公司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於受控法團 權益		
黃振宙 (附註1)	56,026,000	870,300,000	926,326,000	56.1%
郭燕寧	28,800,000	—	28,800,000	1.7%
Jean-pierre Philippe (附註2)	—	1,620,000	1,620,000	0.1%

附註：

- 就黃振宙持有的926,326,000股股份，其中870,300,000股由彼全資擁有的公司Trader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振宙被視為於該870,3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ean-pierre Philippe被視為於Jean-pierre Philippe全資擁有的公司Aglades Investment Pte Limited所持有的1,6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的權益 —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的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總數	於本公司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假設所有購股 權獲行使)
黃振宙	實益擁有人	36,346,000	2.1%
郭燕寧	實益擁有人	15,840,000	0.9%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 於 Trader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股份的好倉 (附註)

姓名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 股份總數	於相聯法團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黃振宙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附註：

Trader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 870,300,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2.7%。因此，Trader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已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予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7 及第 8 分部及 / 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至第 5.67 條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3.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上文所披露與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有關者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記錄於登記冊內，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

於本公司的權益 — 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於本公司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Trader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870,300,000	52.7%
Caraf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85,748,195	5.2%

附註：

1. Trader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振宙擁有。
2. Caraf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Merzbacher Werner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曾經或被視為或被認為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

4. 重大訴訟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重大訴訟或申索，並且就董事所知，概無重大訴訟或申索懸而未決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

5. 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以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根據彼等各自之服務合約，各執行董事有權獲得定額的董事薪金及可能享有酌情花紅。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建議的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6. 重大合約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與本集團整體業務關係重大或可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如下：

- (a) 黃振宙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的股份交換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之企業重組；
- (b) 黃振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訂立的過戶文件，據此，黃振宙將 Trade Region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本公司，作為本公司向 Trader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發行及配發 71,999,999 股本公司股份及將 Trader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所持有的本公司 1 股未繳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代價；
- (c) 黃振宙與 Trader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簽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的彌償保證契據，當中載有稅項彌償保證；
- (d) 黃振宙及 Trader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簽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的不競爭承諾契據；
- (e) 由本公司與匯盈融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的合規顧問協議；
- (f) 本公司、匯盈融資有限公司、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黃振宙、Trader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郭燕寧女士、昌利證券有限公司及匯盈證券有限公司就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上市的包銷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八日的配售包銷協議；

- (g) 本公司與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就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上市的股份之訂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八日的定價協議；
- (h) Trader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及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就配售192,000,000股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的補足配售協議；
- (i) Trader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與本公司就Trader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認購192,000,000股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的補足認購協議；
- (j) Cheer Dragon International Limited、Trade Region Limited、程國豪及Loyal Speed Limited就91,000,000港元的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的買賣協議；
- (k) Anne Marie Damtoft Lind與UKF (Denmark) A/S就以約8,910,000港元收購位於丹麥Raasted Kirkevej 12, DK-7570 Vemb之水貂場及其他有關財產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訂立之農業財產購買協議；
- (l) Hans Nielsen-Andersen與UKF (Denmark) A/S就以約15,599,925港元收購位於丹麥Omme Landevej 37, Filskov, DK-7200 Grindsted之水貂場及其他有關財產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訂立之農業財產購買協議；
- (m) Niels Glintborg Riis與Niels Glintborg Riis就以約15,136,800港元收購位於丹麥Porsmark 3, 7970 Redsted M之水貂場及其他有關財產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訂立之農業財產購買協議；
- (n) 本公司與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就配售114,000,000份由本公司發行的非上市認股權證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六日的配售協議；
- (o) Trader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及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就配售230,400,000股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的補足配售協議；
- (p) Trader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與本公司就Trader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認購230,400,000股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的補足認購協議；

- (q) 本公司就可認購114,000,000股股份的114,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的平邊契據；
- (r) FSC進一步貸款協議；及
- (s) Loyal Speed Limited與摩登皮草有限公司就Loyal Speed Limited提供貸款(於協議存續期內其不時的未償還金額不得超逾40,000,000港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的貸款協議。

7. 於資產或合約的權益

除黃振宙於Cheer Dragon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間接權益(詳情於該通函內披露)以外，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賬目的日期)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意義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董事、控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在本集團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中持有權益，而該等業務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

9. 合規顧問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誠如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匯盈融資有限公司告知，除本公司與該名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及合規顧問就收購事項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委聘書外，合規顧問或其各董事、僱員及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公司有關的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集團。

10.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具備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書面職權範圍，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制度及本集團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榮鋒先生、鄧達智先生及Jean-pierre Philippe先生組成，洪榮鋒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洪榮鋒先生亦為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洪先生為匯創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2)的執行董事及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16)的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兩家公司均為創業板上市公司。洪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獲得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會計及財務商業學士學位。此外，彼亦於二零一零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任職逾四年。

鄧達智先生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鄧先生為W. Tang Company Limited(成立於一九八四年，從事時裝設計)的創辦人及董事。於創立自己的公司前，彼曾於一九八一年九月至一九八四年四月於YGM Apparel Limited擔任時裝設計師。鄧先生於一九七八年獲得加拿大安大略省圭爾夫大學(University of Guelph)文學學士學位。彼亦曾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公民教育委員會(在香港推動校外公民教育的非法定委員會)的成員。鄧先生在時裝設計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

Jean-pierre Philippe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七年，Philippe先生任寶力實業有限公司(Uniglory Industrial Limited)行政總裁。寶力實業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從事消費電子產品業務，產品產自中國，銷往歐洲。

11. 監察主任

黃振宙為本公司的監察主任。彼於毛皮貿易及管理領域擁有逾27年經驗。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執行董事」各段。黃先生以優異成績畢業於美國南卡羅來納州克萊姆森大學，於一九七七年獲得化學工程理學士學位。彼亦曾於一九八一年在丹麥哥本哈根接受一門有關毛皮篩選及拍賣程序的專業培訓課程，並獲得有關原始毛皮材料篩選、樣版檢查、編製目錄、銷售程序及開具發票等方面的深層知識及技能。

12.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8號維港中心二期9樓902室。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鍾文偉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e) 本公司的監察主任為黃振宙先生。
- (f)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3.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位於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8號維港中心二期902室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招股章程，內含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會計師報告；
- (c)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年報，內含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 (d) 季度報告；
- (e) 本附錄「服務合約」一節所述的服務合約；
- (f) 本通函「重大合約」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g) 該通函；
- (h)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紅股、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
- (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的通函，內容有關配售最多114,000,000份由本公司發行的非上市認股權證；及
- (j) 本通函。